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閣下所有名下之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涉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股東務請參閱通告，並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現有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更新根據現有建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主席)

鍾媽明先生(董事總經理)

傅子聰先生

盧敬發先生

梁廣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明先生

張毅林先生

曾重瑜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

湖里區殿前

新禾工業園1-18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23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一般授權被撤銷而本公司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而該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而該授權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會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55,029,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391,005,800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相信擁有股東全面授權，容許董事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發行股份，而事前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現有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用。現有計劃旨在讓本公司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彼此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現有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33,192,9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現有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133,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尚可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可認購92,9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可認購6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可認購6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一直符合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主席函件

根據現有計劃第9.1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不計及先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所有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採納)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955,02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入股份，則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進一步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95,502,9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由於根據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極少，僅為92,900份，故此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且現有計劃可繼續發揮其提供鼓勵予參與者使彼等致力達致本集團目標之目的。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及
- (2)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獲准(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並以中文版或英文版或以中英文版收取公司通訊之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主席函件

為達致以上修訂之靈活性，董事建議引入若干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以便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範圍內，及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能向股東提供前段所述之選擇。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倘股東通過該等修訂建議，本公司會不時就應否向股東提供有關選擇作出檢討，並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例如可節省大量成本)，方會向股東提供有關選擇。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即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盧敬發先生、梁廣才先生、李振明先生、張毅林先生及曾重瑜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梁廣才先生及李振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鍾媽明先生及傅子聰先生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他退任董事梁廣才先生及李振明先生均符合資格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特別事項(即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任何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或之前，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且合共佔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且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 李振明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邱智明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近25年之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顧問服務經驗。

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市況而釐定。

李先生現時或過往均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2. 梁廣才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達10年。梁先生曾於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7年房地產及商業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

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市況而釐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董事牽涉於任何事宜而須據此披露。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第2條

- (i) 於緊隨「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輸發放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刪除以下一段：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

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面或印刷或由平版印刷或由影像印刷或透過任何其他可讀形式之文字方式排版或製作，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之書面形式之任何可讀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讀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讀形式排版或製作；

(b) 第1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a)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任何須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寫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則須為書寫形式（不論是否屬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且本公司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i) 親自面交；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發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當時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c) 第1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9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通告何時視為送達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親手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 若以郵寄送達，會於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寄後四十八小時，視作已妥為送達。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作為不可推翻之憑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若以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則於廣告刊登之報章發行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 (iv)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於該日發出。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址上之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取覽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當日，即當作妥為送達該股東。

(d) 第1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3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173. (a) 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內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方為有效。